xx中心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的需要，保障本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各方和谐，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xx中心。

第三条 单位住所：儋州市那大镇xx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儋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隶属xx局的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之规定向儋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单位的宗旨：敬老养老，把安排好老人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放在首位。经常组织一些老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适合老人特点的文娱体育活动，坚持入院自愿、出院自由的原则。

第七条 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市老年人服务中心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老年人服务中心的养老服务工作。

（二）做好老年人服务中心各项宣传工作。

（三）负责受理养老服务对象提出的申请，并组织入户服务。

（四）负责做好养老服务对象的审核上报、登记造册）政府援助服务卡的发放、资金结算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负责入住养老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照料、医疗卫生、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法人

第八条 本单位是经儋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xx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儋编〔xx〕xx号文件批准成立，配有事业编制1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他工作人员9名。

第九条 2021年5月14日根据《关于xx同志任职的通知》儋民党组干〔2021〕4号文件，任命xx同志为本单位负责人，主持全面工作。

第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是代表本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经儋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有关财经法规，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科室和个人。

第十三条 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单位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举办人决定撤销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同意；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本单位撤销；

（五）本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本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第十七条 本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办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单位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注销之日起，即终止。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条 本单位章程由本单位负责起草或修改，经市民政局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民政局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本单位和市民政局各一份，送儋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一份。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章）：